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3,820.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有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

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2021 年 6 月 30 日	936,817.89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185546	2021 年 6 月 30 日	37,266,921.94
合计			38,203,739.83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000.00	-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000.00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000.00	6,000.00	-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金对价及收购后增资款	35,000.00	35,000.00	--
支付公司收购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缴纳原 19 名股东分期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00	5,001.00	-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3,639.01	3,639.01	-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3,800.00	2,320.00	1,480.00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1,000.00	1,000.00	-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1,630.00	1,630.00	-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工艺设	3,370.00	3,370.00	-

备采购与服务项目			
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21,260.00	21,260.00	-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9,500.00	9,500.00	-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3,000.00	3,000.00	-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300.00	2,300.00	-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2,500.00	2,500.00	-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7,500.00	7,500.00	-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	1,000.00	-
小计	115,500.01	114,020.01	1,480.00

注：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当时，公司募集资金尚有 17,823.06 万元（含利息）尚未确定用途，其中本金 13,056.61 万元，利息 4,766.45 万元，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6,300 万元用于公司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等主营业务有关的工程项目。此次募投项目规划中已含有募集资金利息，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过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20.37 万元（含滚存资金利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外其余项目投入均达到 100%。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了项目贷款、引入其他社会资本方融资等其他融资手段，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80 万元。

3、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采用了项目贷款、引入其他社会资本方融资等其他融资手段，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金额，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820.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有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820.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核心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